

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
5
卷

李建华 主编

伦理的思想和思想的伦理 / [法] 埃德加·莫兰

苏格拉底与美德的统一性 / 托马斯·布里克豪斯 尼古拉斯·史密斯

关怀伦理视阈下的社会正义 / [美] 迈克尔·斯洛特

绿色新政：从污染控制到消费与生产模式的结构转变 / [德] 菲利普·施佩尔曼

环保政策领域及行政逻辑比较 / 迪特尔·格鲁诺

论道德选择 / 韩东屏

公共理性的“困境”及其解决 / 董山民

怨恨与爱：舍勒就基督教道德对尼采的误解 / 包立峰 宋海勇

“圣女贞德”：宗教英雄及其道德困境 / 李义天

中国道德文化传统理念传媒呈现状况及原因分析 / 李建华 赵新方 董海军

共同体主义、共和主义以及自由主义的区别 ——桑德尔访谈录 / 朱慧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
5
卷

李建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5卷/李建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301-19794-3

I. ①伦… II. ①李… III. ①公共管理-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0674 号

书 名: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第5卷)

著作责任者: 李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封面设计: 张 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794-3/D · 29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hlgs0380@sina.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5016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14.5 印张 275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建华

副 主 编：左高山

主 编 助 理：冯丕红

编辑委员会：李建华 吕锡琛 吕耀怀 曹 刚 左高山 高恒天
刘立夫 易小明 丁瑞莲 周谨平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学术委员会

顾问:杜维明 曾钊新

主任:万俊人

委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崔之元 清华大学
杜维明 哈佛大学
邓安庆 复旦大学
樊和平 东南大学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
何怀宏 北京大学
黄万盛 哈佛大学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
李惠斌 中央编译局
李建华 中南大学
李 强 北京大学
刘 莘 四川大学
廖申白 北京师范大学
龙兴海 湖南行政学院
顾 肃 南京大学
任剑涛 中国人民大学
唐文明 清华大学
盛 洪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孙晓春 吉林大学
王浦劬 北京大学

万俊人 清华大学
汪丁丁 浙江大学
王小锡 南京师范大学
韦 森 复旦大学
薛 澜 清华大学
吴潜涛 中国人民大学
薛晓源 中央编译局
徐向东 北京大学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
姚大志 吉林大学
余 涌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康之 中国人民大学
张怀承 湖南师范大学
Thomas Poggie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Stephen Macedo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Will Kymlica 加拿大麦基大学
Thomas Scanlon 美国哈佛大学
Daniel Bell 清华大学

目 录

伦理学前沿问题

- 伦理的思想和思想的伦理 [法]埃德加·莫兰(3)
- 苏格拉底与美德的统一性 托马斯·布里克豪斯 尼古拉斯·史密斯(40)
- 关怀伦理视阈下的社会正义 [美]迈克尔·斯洛特(52)

公共事务与公共伦理

- 绿色新政:从污染控制到消费与生产模式的结构转变 [德]菲利普·施佩尔曼(63)
- 环保政策领域及行政逻辑比较 迪特尔·格鲁诺(Dieter Grunow)(82)

探索与争鸣

- 论道德选择 韩东屏(111)
- 公共理性的“困境”及其解决 董山氏(133)

宗教伦理

- 怨恨与爱:舍勒就基督教道德对尼采的误解 包立峰 宋海勇(147)
- “圣女贞德”:宗教英雄及其道德困境 李义天(154)

公共事务调查报告

- 中国道德文化传统理念传媒呈现状况及原因分析 李建华 赵新方 董海军(161)

学术访谈

- 共同体主义、共和主义以及自由主义的区别
——桑德尔访谈录 朱慧玲(211)

稿 约

(224)

伦理学前沿问题

- 伦理的思想和思想的伦理
- 苏格拉底与美德的统一性
- 关怀伦理视阈下的社会正义

伦理的思想和思想的伦理

[法]埃德加·莫兰*

陈一壮 译

一、主观的要求

伦理向我们显示为必须接受的道德的要求。

它的强制性产生于个人的内在根源,个人在他精神上感受到义务发出的命令。它也来自外在的根源:文化、信仰、一个共同体的规范。它还可能具有出自生物组织的先天的根源,后者通过遗传传承。这三个根源互相关联,如同形成一个共同的隐藏的基础。

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见我的《方法》卷5《人类之为人类》,《观点》丛书版,第55页),个人—社会—族类三项不可分割地成为三位一体。人类个体,在他的自主性中,同时是百分之百地生物的和百分之百地文化的。它是包含着(族类的、社会的)整体的全息点,但又是不可消解的独特的东西。他在他身上负荷着族类遗传的遗产,同时还有社会的印刻作用(imprinting)^①和文化^②的规范。

我们不可以使生物根源、个人的根源和社会的根源彼此孤立,但我们可以区别它们。

* 埃德加·莫兰(Edgar Morin),法国当代著名思想家、法国社会科学院名誉研究员、法国教育部顾问。他在近五十年的研究生涯中涉足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诸多领域,在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和哲学等方面均有重要著述问世。他渊博的知识和深邃的思想使之能给予自然科学以人文关怀,并将两者有机地结合,提出了“复杂思维范式”。这是他在质疑西方社会传统的哲学、社会及科学观后提出的独特思想体系,其要旨在于批判西方割裂、简约各门学科的传统思维模式,通过阐述现实的复杂性,寻求建立一种能将各种知识融通的复杂思维模式。莫兰的复杂思想论目前已在世界上引起普遍关注,一些国家还成立了相应的学术研究团体。莫兰全部著作均已被译成西班牙语和日语,重要著作也都有了英译本。本文节译自莫兰的著作《伦理学》,征得他的同意,授权《伦理学与公共事务》杂志发表。

陈一壮,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随法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埃德加·莫兰进行过三年多博士后研究(1995—1999)。研究领域: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复杂性理论和中西哲学比较。

① 参阅书末《词汇表》。——原注

② 参阅书末《词汇表》。——原注

三个根源一起处于个人的核心,处于他作为主体^①特有的品质中。在此,我参照我制订的对于任何生物存在都有效的主体概念。作为主体,就是自我肯定处于自己的世界的中心,这就是自我中心主义的概念所确切地表达的东西。

这个自我肯定包含着一个不相容原则和一个相容原则。不相容原则意味着没有任何其他东西能够占据我们用“我”这个词所表示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地位。两个纯合子的双胞胎可能是完全相似的,但应用的不是同一个“我”。不相容原则是利己主义的根源,它可能为了自我牺牲一切。但主体在他本身又以对立的和互补的方式包含着一个相容原则,这个原则使他能够把他的“我”融入一个“我们”(夫妻、家庭、祖国、党派)之中,从而相关联地把这个“我们”包含在他身上,亦即置于他的世界中心之中。相容原则几乎从每个人出生时起就通过依恋亲人的冲动表现出来。它可以导致为了自己的亲人、为了他的共同体、为了他所爱的人而牺牲自我。不相容原则保证了个人的独特身份,相容原则则把“我”融入与他人的关系中、他的生物世系(双亲、孩子、家族)中、他的社会学共同体中。相容原则也是天生的,比如初出蛋壳的雏鸟就知道跟随自己的母亲跑。这是因为他人也是一种内在的维持生命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这种情况好像是在每个人主体的身上含有两个软件,一个指挥“为自己”的行为,另一个指挥“为我们”或“为他人”的行为。一个决定利己主义,另一个决定利他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封闭性使我们把他人视为异己者,利他主义的开放性则把他人视为兄弟。以自我为中心的原则包含有与同类甚至是兄弟竞争和对抗的潜在可能性,它导致《圣经》中亚当的长子该隐杀死兄弟。在这个意义上,主体本身含有致他人死命的因素;但在相反的意义,他又含有对他人的爱心。某些人利己主义多一些,某些人利他主义多一些。一般地说,每个人以不同的方式在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转换。利他主义的软件能够把我们推向“我们”的一极,这个“我们”既可以是该词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孩子—双亲),又可以是该词的社会学意义上的(祖国、党派、宗教);最后,他可能为了一个被爱的“你”而牺牲我们。根据不同的时刻、不同的环境,个体—主体改变软件依据,自我中心主义可能克制利他主义,而利他主义也可能制服自我中心主义。有时我们完全为自己服务,有时我们为他人或为我们的亲友服务。每个人以两重性逻辑的方式也就是既对立又互补的方式为自我和为他人生活。作为主体,这就是把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结合起来。

任何对伦理的关注应该认识到自我中心主义的对于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特点以及利他主义发展的根本潜能。

① 参阅书末《词汇表》。——原注

任何对伦理的关注应该考虑到伦理的要求是在主观上被体验到的。虽然在不信教的个人所感受到的义务感中不存在礼拜、崇奉、宗教的因素,但是义务的主观的特殊效力也给予它一个接近神秘主义的方面。义务来自一个高于客观现实的实在的秩序,仿佛属于神圣的命令。

它以使我们被一个神祇或一个观念所占有那种支配的力量树立起来。神秘性和支配性这两个特点似乎来自无形的信仰。

可能义务包含的神秘的、神圣的、信仰主义的方面是伦理学的一个宗教性的、先祖的遗产。可能支配的方面来自生物—人类—社会三重根源的更加古老、更加深刻的东西。

对从内心上感受到的义务的特有的信仰,在伦理不再有外在于它的基础的情况下,是对于伦理本身的信仰。如果我们使用“价值”一词,一个信仰就是对于它使我们崇奉的价值的信仰。这个信仰如同现代任何信仰一样,是可能含有怀疑因素的。

美国历史学家史蒂芬·欧扎门(Steven Ozment)认为自由—平等—博爱的人道主义具有一个神秘的和非理性的根源^①。根据我的看法,应该把这个论断复杂化,看到这个人道主义包含着理性(普遍性)和近乎神秘的信仰的共存。人们既不能消除普适性的伦理学的理性的构成成分,也不能消除它的神秘的构成成分,而且人们只能强调它包含的信仰的成分,因此事实上我信仰自由、信仰博爱。

(一) 伦理的连接

任何对伦理的关注都应该察觉道德行为是个人进行连接(reliance)^②的行为:连接于他人,连接于共同体,连接于社会,在极限情况下连接于人类。

因此存在着一个伦理的个人的根源,它处于相容原则中,使个人融入一个共同体(我们),把他引向友谊和爱情,导致利他主义,具有连接(*Ausschlusswert*)的价值观。同时存在着一个处于规范和规则中的社会的根源,引导或迫使个人做出团结互助的行为。

如同存在一种先定的和谐推动个人根据一种团结的伦理学融入一个共同体的内部,并推动社会向个人树立这种团结的伦理学的权威。

因此人们可能说道德对于人类是“合乎自然”的,既然它符合个人的本性和社会的本性。但是应该改进这种断言,既然个人和社会都具有双重本性:在个人那里存在着把他推向利己主义的有力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原则,而社会本身也包含着利己主义者之间

① 史蒂芬·欧扎门:《神秘主义和异见》,纽黑文和伦敦,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原注

② 参阅书末《词汇表》。——原注

的竞争、角逐、对抗,对它的管理本身也可能被利己主义的利害关系所支配。社会难以达到使它的伦理学规范为所有人所接受,而个人也只能在克服了他们的利己主义倾向时才可能有合乎道德的行为。在由于传统的团结互助关系随着个人主义的发展而瓦解的十分复杂的社会里,这个问题变得很尖锐。

伦理的根源在它先于人类而存在这个意义上也是合乎自然的,相容性原则被录写在个人的生物性的自我的一经由社会的一组织中,通过遗传的存储器而遗传^①。哺乳动物的社会同时是共存的和互相竞争的,人们在它里面同时看到自我中心主义之间的彼此争斗和面对外部敌人的团结一心。共存性主要表现在共同捕食猎物和抵抗捕食者的斗争中,对抗性主要表现在雄性为了夺取、占有、控制雌性而发生的冲突中。个体尽力养育它们的后代,但有时也会吃掉它们的孩子。

人类社会发展了这两重社会学的性质并使之复杂化:一重是与逐利和竞争的关系(*Gesellschaft*)有关的性质,另一重是共同体(*Gemeinschaft*)的性质。对共同体的感情是和仍将是责任心和团结互助意识的源泉,而后两者是伦理的源泉。

在原始社会中,共同体的伦理通过语言,依靠它的规定、禁忌和关于共同祖先的神话表现出来。

如同我们在第四篇中将看到的,在历史社会的内部,共同体伦理是同时通过武力强加给精神的和通过心灵的归顺被内在化的。前者(警察、军队)建立了对强权的恐惧,后者通过把具有神性的宗教和被神圣化的国家政权这两者的联合的训诫内在化而使它们融合到精神中。这个双头的“超我”的训诫在人的精神中反复灌输关于善、恶、是、非的规范和培植关于义务的绝对律令。想象违抗义务将引起负罪感和内心恐慌。

因此,在古代的封闭的社会里,存在着压抑个人的不平衡的关系,个人不拥有道德的自主性。

(二)道德的自主性

为了使相对自主的个人道德意识出现,需要有个个人意识的一个进步,这种进步在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希腊雅典中清楚地显示出来。在此我们可以利用美国心理学家杰恩斯(Jaynes)关于两院制精神的譬喻^②。杰恩斯认为在古代的神权政治的帝国里,精神具有两个腔室,其中一个腔室被政权支配,盲目地听从政权的命令;另一个腔室献给私人生

^① 参阅埃德加·莫兰:《方法》卷2《生命之为生命》,Seuil出版社,1980年,其中第二篇第2章《自主的(基因型上的)-(表现型上的)-组织》。——原注

^② 朱利安·杰恩斯:《意识在两院制的精神的崩溃中的起源》,波士顿,Houghton Mifflin出版社,1976年。——原注

活。这两个腔室是不相通的。个人的意识(同时是理智的和道德的意识)在两个腔室间产生了一个开口时出现。是这个意识引起了雅典的民主,在那里雅典娜并不统治城邦而只是起保护作用。城邦的治理从属于公民,公民的精神当时能够对社会世界进行批评性的审察。

因此,个人的道德意识是基于个人/族类/社会的三位一体的关系的复杂化的发展而发生的历史性的涌现。

它不顾个人/社会/族类这三项之间的对立和对抗而促进它们的连接,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些对抗。它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把个人的精神重新融入三位一体的环路中。

在个人/社会/族类的关系中存在着复杂性,也就是竞争和对立;而且这个复杂性在含有许多个人的多样性和自主性的社会发展中。历史社会经历了伦理这三项之间的关系脱节、危机、衰落。在被包含的群体的伦理和进行包含的社会整体的伦理之间发生了种种对抗。这种对抗显示在对于兄弟的爱绝对律令和忠于城邦的绝对律令之间(如安提戈涅[Antigone]和克瑞翁[Créon]的故事)^①它们还在封闭的共同体的伦理和人类共同体的普世主义的伦理之间显示出来。精神的自主性的发展使得哲学家能够在尊重共同体的伦理时又超越共同体的伦理,这种超越在古代东方和西方的贤哲的智慧中是可能实现的。对于任何人类(无论其身份是什么)的伦理的普世化,是随着伟大的超文化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最后在欧洲的人道主义而产生的。但这种普世主义仍旧是受限制的、有缺陷的、脆弱的和将不断被宗教的狂热和民族的种族中心主义思想所压抑的。

个人道德意识的进步与伦理的普世主义的进步是连接在一起的。

(三) 伦理的现代性:巨大的解体

现代在个人/社会/族类的三位一体的关系发生了解体和断裂。

非宗教化从社会的伦理学中消除了宗教的诫命的力量。当然,现代的国家在祖国处于危险中的战争期间建立了对它自己的崇拜和它的神圣的绝对律令;不过在平时时期,竞争、对抗和利己主义的倾向又上升。当然,随着现代开启的全球纪元,从非宗教的人道主义出发,引起了一个超共同体的考虑到任何人类存在——无论其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身份是什么——的伦理。康德的伦理学促进了企图超越以特殊社会为中心的伦理学的普世化的伦理学的发展。自由、公正、互惠、真理、慈善变成了凭借它

^① 这涉及古希腊神话中一个悲剧故事:女主角安提戈涅不听其舅父底比斯城邦国王克瑞翁的禁令,为她的兄长、因背叛城邦而战死的哥哥波吕尼刻斯营葬,结果被克瑞翁下令关入一个岩洞之中,自缢身死。——译者注

们自身就可以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而且加以扩展之后可以对国际生活进行干预的价值。但是这种扩展还是少有的和次要的。

现代还引起了自主的政治、自主的经济、自主的科学、自主的艺术的发展,它们使中世纪的神学建立的总体伦理瓦解。当然,政治几乎不遵从伦理。而从马基雅弗利(Machiavel)起,伦理与政治根据下述观念正式分离:君主(执政者)应该服从功利和效用,而不是道德。经济当然包含着需要遵守合同的、经商的伦理,但它也遵守赢利的、绝对律令,后者导致把他人工具化和剥削他人。现代科学建立在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亦即认识和伦理相分离的基础上。它所遵守的为了认识而认识的伦理,对于今天由科学的进步所引起的巨大的毁灭性的和操纵的力量造成的严重后果视而不见。与科学的和经济的发展不可分割的技术的发展使得工具理性过度发展,后者可能为最不道德的目的服务。最后,艺术逐步地从任何教化的目的中摆脱出来,它厌恶任何伦理的控制。当然,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最低限度的职业伦理学,但是它们罕有地包含道德的目标。

在所有这些领域里,专业化和官僚管理制度造成的部门隔离趋于把个人封闭在局部的和闭锁的职能的领域内,从而趋于分割和削弱责任心和互助意识。这一点被法国1982年的血液污染事件^①和2003年的暑热事件^②所揭示。

如同A. M. 巴迪斯塔(Battista)所清楚地发现的:“任何存在于个体和集体之间的有利于促进个人的或集体的道德的完善的连接,都最终断裂了。”^③德国哲学家图根哈特(Tugendhat)以另一种方式作了表达:“面对资本主义、官僚制度和国家的被割裂的现实,道德意识搁浅了。”^④

(四) 伦理的个人主义

同时,个人独立性的发展引起了伦理的自主化和私人化。

因此,伦理相关联地达到非宗教化和个人主义化。随着责任性和共存关系的削弱,个人伦理和城邦伦理之间拉开了距离。

由“良风美俗”构建起来的道德意识的圣典几乎完全消失,这由法权观念的进展所

① 这涉及法国国家输血中心由于把囚犯等艾滋病感染高危人群纳入献血者范畴和延误对库存血液采取最先进的杀病毒热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导致把被艾滋病毒污染的血液给病人输用,引起数千人直接感染艾滋病。事后法院判决国家有关高级卫生官员有罪。——译者注

② 2003年8月热浪席卷欧洲,法国出现半个多世纪来未曾遇过的暑热。连续10天高温后,约有一万人死亡,其中绝大部分是老人。——译者注

③ A. M. 巴迪斯塔:《法国十七世纪的私人道德和政治功利主义》,载C. Lazzenri和O. Reynié主编的《政权和国家理性》,PUF出版社,1997年,第208页。——原注

④ 恩斯特·图根哈特:《伦理学讲演录》,PUF出版社,1998年,第291页。——原注

表明^①。良风美俗促使个人遵从传统的规范(在道德上谴责通奸、淫乱、同性恋等等),它的衰落与过去被判定为反常或邪恶的个人行为得到认可相关连。

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个人主义的进步推动了个人从繁殖的生物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出现了中止性交、人工流产、代人怀孕的妇女),而在二十世纪末的法国,一种女权伦理一方面战胜了社会保护其人口繁衍的法权观念,另一方面战胜了要求无条件尊重生命的伦理。

个人主义的发展呈现出两个对立的方面:共同体约束的松弛一方面导致了伦理的普世主义,另一方面导致了自我中心主义的发展。

个人主义作为对自己的生活行为承担个人责任的源泉,也是不断增长的自我中心主义的源泉。自我中心主义在所有领域里的发展,趋于压制利他主义的和团结互助的潜能的发展,传统的共同体的瓦解促成了这一点。

这种局面不仅促进了享乐或逐利凌驾于义务之上,而且促进了求爱的个人需要的增长,在其中不计一切代价追求个人幸福违反了家庭的或配偶关系的伦理^②。

最后,存在着承诺具有的神圣意义的衰退,也存在着好客——伦理最古老的根基之一——具有的神圣意义的衰退。神圣事物的非宗教化(profanisation)招致了神圣事物的被践踏(profanation)。

(五) 基础的危机

伦理的基础在西方处于危机之中。上帝缺席了,律法失去了神圣性,社会“超我”并没有无条件地树立起来,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它也是缺席的。责任感缩小了,互助意识削弱了。

伦理的基础的危机处于关于确定性的基础的普遍化的危机之中——哲学认识的基础的危机、科学认识的基础的危机^③。

理性不能再被看作康德的绝对命令的基础,如同图根哈特所说的:“康德致力于把绝对命令确定为理性的命令并给予它一个理性的绝对基础的试图,应该被认为是一个失败。”^④

对于“价值”的参照同时揭示和掩盖了基础中的危机。它揭示了——如同法国哲学

① 参见贝内迪克特·拉弗-勒让德尔(Bénédicte Lavaud-Legendre)的博士论文《当代私法中的良风美俗》,获得2004年研究奖,预计2005年1月在PUF出版社的《分享知识》丛书中出版。——原注

② 个人感到注定要流浪式地求爱,经历恋爱感情的急剧恶化,尝受失去爱情带来的失望和忧伤。他在成年年纪愈益感受到爱情挫折引起的焦虑和唯恐失去爱情的恐惧。——原注

③ 参阅埃德加·莫兰:《方法》卷3《对认识的认识》,Seuil出版社,《观点》丛书版,第14页。——原注

④ 恩斯特·图根哈特:《伦理学讲演录》,PUF出版社,1998年,第163页。——原注

家克劳德·勒福尔(Claude Lefort)指出的——“‘价值’一词是这样一个抽象,它表示今后不可能信赖一个被所有人承认的依据:自然、理性、上帝、历史。它是这样一种形势的征象,在这个形势中所有超验事物的形象变得模糊了。”^①现在我们处于法国法学史家和精神分析学家皮埃尔·勒让德尔(Pierre Legendre)所说的“标准的自助服务”的处境,在这种处境中我们自己可以选择自己的价值。“价值”占据了基础留下的缺位以便提供一种内在的超验的依据,使伦理变成自我完满的。价值给予了伦理对于缺乏外于或高于本身的论证的伦理的信仰。事实上,价值企图建立一个没有基础的伦理。

伦理的基础的危机被下述因素产生同时产生下述因素:

- 许多领域中的社会结构的日益增长的恶化;
- 在人们精神内部共同体的绝对律令和集体的律法的削弱;
- 传统团结共生的关系的衰退;
- 在各个机关和企业中部门隔绝、官僚主义化产生的责任性的分割和有时是消解;
- 社会现实对于个人的日益外在化和非人化的特点;
- 以自我为中心的原则的过度发展损害了利他主义的原则;
- “必然导致大众社会的非人性化、传媒的泛滥、对金钱的过分追求”^②的非道德化。

伦理的源泉不再浇灌我们:个人的源泉被自我中心主义堵塞;共同体的源泉由于互助关系的恶化而趋向干涸;社会的源泉由于社会现实中的部门隔绝、官僚主义化和原子化而变质并且被各种腐败所污染;生物—人类学的源泉由于个人凌驾于族类之上而削弱。

个人主义的发展导致了虚无主义,而虚无主义引起了苦恼;对失去的共同体的怀念,基础的丧失,生活的意义的消失;从而产生的焦虑可能引起返回往昔的民族的、种族的和/或宗教的共同体的基础,后者可能会同时带来心理上的安全感和伦理学上的彼此连接。共产主义曾经对许多被虚无主义的焦虑所折磨的知识分子看作在人世间获得拯救的宗教,它包含着伦理与最高目标的融合:“任何为革命服务的东西都是道德的。”^③在二十世纪——个人主义的世纪发生了许多最具批判精神、最具怀疑精神的个人后来服膺往昔的宗教信仰、民族信仰、极权主义信仰的事件,这些信仰完全将个人融合进去,给他们提供一种伦理的确定性。

① 见克劳德·勒福尔:《写作·不受政治的影响》,Calmann-lévy 出版社,1992年。——原注

② 见安德烈·雅可布(André Jacob):《伦理学的辩证的行进》,Anthropos 出版社,1982年。——原注

③ 托洛茨基:《他们的道德和我们的道德》,1939年(在1977、1994、1996年重版)。——原注

在另一个方面,一部分当代的青少年,在社会组织退化、失去整体的团结意识、公民的“超我”消失的情况下,在团伙或流氓帮中重建古老类型的微型共同体,后者具有它的起团结作用的伦理(保卫地盘、集体荣誉感、以牙还牙的报复法则)。以这种方式,团体伦理在缺乏公民伦理的情况下重构。

这表明了在个人主义的极端产生的虚无主义的深渊,在文明的边缘发生的社会组织的解体,共同促进了在重新建构的共同体内部具有倒退特点的伦理的复生。

少年流氓帮和回归宗教以各自的方式揭示了我们文明中的普遍的伦理的危机。这个危机若干年来伴随着对于伦理的需要的显著出现而变得愈益明显。社会的解体,各种类型的腐败的增生,不文明的言行的无所不在,暴力的肆虐引起了天真的对一种“新的伦理”的要求,希望用它来填补习俗、文化、城邦不再能填补的空虚。同样天真的是使伦理适应时代的意愿,而不是设想形成圆环作用的双重适应性:使时代适应于伦理和使伦理适应于时代。

伦理作为孤立的存在,不再有先于它或外在于它的基础来证明它的正当性,虽然它仍然可能存在于个人的心中作为对善的向往和对恶的厌恶。这种伦理只有以自身作为基础,亦即以个人对自己的要求、他的责任感作为基础。它是一种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涌现出来的“涌现”(émergence)^①。当然,伦理如同任何涌现,依赖于使它涌现出来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条件。但是伦理的决断存在于个人身上,是由个人选择他的价值^②和他的目标。

(六)对伦理的追根溯源

伦理有它的源泉,有它的根基,它表现为义务感、道德责任。它仍然潜存于相容原则的内部,而这个原则是伦理的个人的主观的根源。

伦理现在只有自身作为基础,但是它也取决于个人/族类/社会的圆环的生命力,而这个圆环的生命力又取决于伦理的生命力。

让我再说一遍,道德的行为是进行连接的行为:把自我连接于他人,连接于一个共同体,连接于一个社会和在极限情况下连接于人类。

因此,我们时代的伦理的危机同时是个人/社会/族类之间的连接的危机。现在重要的是重溯伦理的根源,重新产生它的责任性—共生性的源泉同时意味着重新产生个

① 参看书末《词汇表》。——原注

② 被用于伦理学的“价值”一词出现在十九世纪后半叶。它表明伦理学不再是被无条件地体验到的内在要求,它通过向伦理学输入了经济学的甚至是交易所的概念来证明伦理学的正当性,显示善的高品质。——原注